JAN19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133101 日期：2023年1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禽加工企业，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修剪工。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C.F.R.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见 In re: OJ 772231 (AAO Jul. 7, 2022)。我们同意主任的意见，即该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所需能力支付其向非公民提供的这一职位及其他职位的拟议工资。同上。

本事项因申请人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而返回我们处。该公司提交了关于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

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记录显示，在动议提交之前，受益人已基于其配偶为其提交的移民签证申请获得了合法永久居留权。该亲属移民程序导致受益人持有的外国人登记号与本程序中获得的登记号不同。但该亲属移民申请所列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国、性别、最后一次入境美国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其表格 I-94（入境/离境记录）号码均与本申请相同。USCIS 系统中受益人的照片也相符。因此，记录证明其合法永久居留身份。

行政审判机构可以驳回因缺乏实际意义而属于无实际意义的 appeals 或动议。Matter of Luis, 22 I&N Dec. 747, 753 (BIA 1999)。受益人的“ 绿卡 ”身份使为其提交的职业移民申请成为无实际意义。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